

臺東縣 111 學年度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之【數位公開課】補充說明

1111004 簽准(F01110004430)

一、本補充說明依據臺東縣 111 學年度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暨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訂定之。

二、數位公開課旨在學校教師藉由共備、觀課及議課的歷程，教師利用數位教學科技重新強化、轉化課程與設計教學方式，達成遠距教學、混成教學…等課堂，深化以學生為中心之教學目標。

三、落實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之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四學模式：

(一)學生自學：教師指派預習任務，學生進行課前預習完成自學任務單。教師檢視繳交學習單、平台報表與提問區，掌握並分析全班及個別學生預習難點。

(二)組內共學：教師利用班級經營功能進行小組任務分工，利用平台發布討論主題與設計任務檢核表單，引導小組完成任務討論，達成共識，上傳作品。

(三)組間互學：利用大屏幕或學習平台展示各組學生作品並進行分享。其他組根據互評表重點，進行詢問溝通及概念釋疑。

(四)教師導學：教師運用平台數據分析了解學習結果與成效，引導學生進行概念澄清，總結學習重點與反思。

四、教師運用數位科技精進教學專業之發展建議

(一)強化階段（教學的方式或媒介有所改變或改善）：如紙本測驗變成線上作答、現場授課轉變成線上授課、課堂討論轉變成短暫線上討論；在線上文件檔中互評作品、以線上表單收集問卷回覆、將小組討論結果打在線上軟體中共享等。

(二)轉化階段（課程與教學重新設計或創新學習任務）：學生能有個別的操作，能同步或非同步看見學習歷程的軌跡，如小組協作共筆、共編、共同製作；能讓學生完成學習真實性及擴大影響力，學習具延續性。如真實回饋取代課堂評量、打造部落格學習平台、學生的學習能跨界、有多種組合的可能。

五、學校有義務提供與協助教師持續的數位教學精進專業成長

(一)專業增能上，除參與本府辦理之相關研習之外，亦可透過學校本位教師進修規劃全校性研習，再搭配教師自主進修規劃，以符應教師個別差異或需求。

(二)策略作為上，可鼓勵組織校本或跨校教師專業發展社群，進一步結合備觀議課完整歷程等作法因應或實施。

六、數位公開課之實施仍強調以學習者為中心，為鼓勵教師在數位公開課之精進且能促進學生學習成效者，本府另訂獎勵機制。

七、附則：

(一)本補充說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補充說明經陳本府教育處處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